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

中華民國 年 上、下半年 (月至 月)

單位:件

項目別	報告來源(件)																其他
	總計	責任報告															
		合計	醫事人員	社政/社工人員	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	移民業務相關人員	戶政人員	村(里)幹事	警察人員	司(軍)法人員	觀光業從業人員	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	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	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	其他執行少年福利人員	
總計																	

項目別	案件類型(件)				
	總計	使兒童或有性剝削之行為	利用少年為猥褻、觀覽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猥褻物品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總計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 (續完)

中華民國 年 上、下半年 (月至 月)

單位:人、人次

項目別	陪同偵訊情形		被害人24小時評估處理情形							被害人重複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情形(人)									
	接獲通知 陪同偵訊 個案數 (人)	派員陪同 偵訊個案 數(人)	總計	開案(人)			經評估不列為保護 個案(人)				總計	無前案	有服務紀錄人數					已結案	
				經評估列為保護個案				併案處理 ，由目前 提供服務 單位續處	已回應被 害人相關 服務需求	其他			不開案 (人)	在案中					
				通知父母 、監護屬 或親屬回	送交適當 場所安置	適當 緊急 之保護 協助	其他必要 之保護及 協助							緊急安置 後72小時 內	緊急安置 期滿後三 個月內	中長期 安置期間	第23條輔 導處遇期 間		第30條輔 導處遇及 追蹤期間
總計																			
男																			
女																			

項目別	被害人被性剝削原因(人次)								運用網路犯罪情形(人次)				
	總計	家庭經 濟需求	個人經 濟需求	被誘拐 或被騙	被迫	遭買賣 質押	好奇	其他	總計	網路犯罪工具			非網路犯罪
										網站 (含社群網站)	通訊軟體	其他平臺	
總計													
男													
女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登記之兒童少年性剝削案件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所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報告來源」、「案件類型」、「陪同偵訊情形」、「被害人24小時評估處理情形」、「被害人重複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情形」、「被害人被性剝削原因」及「運用網路犯罪情形」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責任報告(通報)：係指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規定之責任人員(含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性剝削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5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二)陪同偵訊情形：係指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9條規定，接獲警察及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詢(訊)問被害人，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之個案數。

(三)被害人24小時評估處理情形：係指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於24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開案(經列為保護個案並依第15條第2項1至3款服務，或併案處理)、不開案(被害人死亡、已結案個案被通報過往歷史事件或其他情形)或不列為保護個案(已回應被害人相關服務需求或其他)之處理情形；被害人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

1. 開案：查獲或救援之被害人確屬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所稱之被害人，且經評估列為保護個案：

(1)主管機關應參酌兒少最佳利益，就兒少性剝削條例第15條第2項所訂之三種情形擇一適用。

(2)併案處理，由目前提供服務單位續處：如被害人先前已經是性侵害案件或性剝削案件之被害人，開案後又再度成為性剝削被害人之情形。

2. 經評估不列為保護個案：查獲或救援之被害人雖屬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所稱之被害人，但依同條例第15條第2項評估後，無需列為保護個案，故處理如下：

(1)已回應被害人相關服務需求。

(2)其他。

3. 不開案：非屬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所稱之被害人，例如：被害人死亡、已結案個案被通報過往歷史事件或其他等情形

(四)被害人重複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情形：係統計被害人在性剝削服務體系有無一次以上之開案/結案紀錄。

1. 無前案。

2. 有服務紀錄

(1) 在案中：

- a. 緊急安置後 72 小時內：被害人已被列為保護個案且經安置，但在 72 小時內再度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
- b. 緊急安置期滿後 3 個月內：被害人已被列為保護個案且經安置，但在 3 個月內再度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
- c. 中長期安置期間：被害人已被列為保護個案且經安置，但在中長期安置期間再度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
- d. 第 23 條輔導處遇期間：被害人已被列為保護個案且經安置，但在輔導處遇期間再度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
- e. 第 30 條輔導處遇及追蹤期間：被害人已被列為保護個案且經安置，但在輔導處遇及追蹤期間再度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
- f. 結案評估：被害人已被列為保護個案且經安置，但在結案評估階段再度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

(2) 已結案：：被害人已被列為保護個案且經安置，但在結案後再度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

(五) 運用網路犯罪情形：加害人是否透過網站(含社群網站)、通訊軟體或其他平臺等工具作為媒介使被害人遭受性剝削。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登記之兒童少年性剝削案件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2 份，1 份送主計處，1 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